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84TH 號
十一號幹線 (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 擬在圖則第 284104/GZ/1000 至 284104/GZ/1029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 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隧道、行人跨管通道、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高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行人天橋及相關樓梯、地面通道、高架通道、行人隧道及相關樓梯、升降機和美化市容地帶;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 並改建為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斜坡和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斜坡;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樓梯, 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斜坡、青馬管制區營運用地和建築物/建構物;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 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和斜坡;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道, 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斜坡、建築物/建構物和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
- (v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行人路/樓梯和通道;
- (v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樓梯、通道和青馬管制區營運用地;
- (ix) 拆卸部分現有隔音屏障;
- (x) 拆卸並重建部分現有懸臂式隔音屏障;
- (xi) 影響現有政府前濱及/或海床, 以興建海堤、青龍大橋和一個臨時躉船轉運站; 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 包括斜坡穩固、土力、擋土牆、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和屋宇建築工程、安裝街道裝置、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興建海堤、斜坡、直立式隔音屏障、懸臂式隔音屏障、半開放式隔音屏障、直立屏障, 興建供隧道營運而設的行政用地及營運用地和建築物/建構物, 並興建臨時躉船轉運站。

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TMM4447 號(第 1 至 10 張)、第 TWM4405 號(第 1 至 3 張)和 第 ISM3561 號(第 1 至 2 張)(下稱‘該等收地圖則’)所示將予收回的地段如下:

將予收回的土地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30	第 1067 號 (部分)
130	第 1069 號
130	第 1070 號
130	第 1071 號
130	第 1107 號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30	第 1108 號
130	第 1109 號餘段
130	第 1110 號 A 分段
130	第 1110 號餘段
130	第 1111 號
130	第 1112 號餘段
130	第 1115 號餘段
130	第 1116 號
130	第 1117 號
130	第 1118 號
130	第 1120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130	第 1121 號餘段
130	第 1122 號餘段
130	第 1123 號餘段
130	第 1124 號
130	第 1125 號
130	第 1126 號
130	第 1127 號餘段
130	第 1130 號
130	第 1136 號餘段
130	第 1201 號餘段 (部分)
130	第 1204 號餘段
130	第 1205 號餘段
130	第 1206 號
130	第 1207 號
130	第 1208 號餘段
130	第 1210 號
130	第 1211 號 A 分段
130	第 1211 號 B 分段
130	第 1211 號 C 分段
130	第 1212 號餘段 (部分)
130	第 1213 號餘段 (部分)
130	第 1214 號餘段
130	第 1215 號 AB 分段餘段
130	第 1215 號 N 分段餘段
130	第 1215 號 U 分段餘段
130	第 1249 號
130	第 1250 號餘段
130	第 1251 號
130	第 1252 號
130	第 1253 號
130	第 1254 號
130	第 2527 號 C 分段餘段
130	第 2527 號餘段 (部分)
374	第 204 號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378	第 439 號 (部分)
378	第 440 號餘段
378	第 451 號
378	第 453 號
378	第 454 號
378	第 455 號
378	第 456 號
378	第 457 號
378	第 458 號
378	第 464 號
378	第 465 號
378	第 466 號
378	第 467 號
378	第 468 號
378	第 469 號
378	第 470 號
378	第 471 號
378	第 474 號
378	第 475 號
378	第 477 號
378	第 478 號
378	第 485 號
378	第 486 號
378	第 487 號
378	第 488 號
383	第 16 號 A 分段
383	第 16 號 B 分段 (部分)
383	第 17 號
383	第 20 號
383	第 22 號
383	第 23 號
383	第 37 號
383	第 38 號
384	第 460 號
384	第 462 號
385	第 4 號 B 分段 (部分)
385	第 8 號 B 分段
385	第 240 號 B 分段 (部分)
388	第 97 號
—	青龍頭地段第 60 號餘段 (部分)

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TMM4449 和 ISM3563 號 (下稱‘該等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所示將予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範圍如下：

將予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範圍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385	第 138 號 (部分)
392	第 1 號
大嶼山第 362 約	第 8 號 (部分)

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TMM4490、TWM4420 和 ISM3562 號 (下稱‘該等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所示將予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範圍如下：

將予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土地範圍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378	第 55 號 (部分)
378	第 368 號 (部分)
378	第 489 號餘段
——	青龍頭地段第 60 號餘段 (部分)
大嶼山第 362 約	第 8 號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荃灣葵青地政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該等圖則、計劃、該等收地圖則、該等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和該等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的電子版本已上載運輸及物流局的網頁，供市民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如欲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亦可致電 2762 3998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遞交，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工程或使用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遞交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該條例第 11 條而言視為不曾遞交。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9 月 15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賢